

编号：2022-A0616-02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金华市禾乃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年6月20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139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工业其他行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2021年6月1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2021年6月2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450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450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的要求；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6008tCO₂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0tCO₂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9973tCO₂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tCO₂e。排放总量为15981tCO₂e。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0	0	0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0	0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1450	1450	1450	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	-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0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450	1450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代码 3989），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排放量相比 2020 年升高了，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产量比 2020 年的略有上升。不存在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贾巍巍	签名		日期	2022. 6. 20
核查组成员	贾巍巍、李红波、徐冰青				
技术评审人	徐冰青	签名		日期	2022. 6. 20
批准人	李红波	签名		日期	2022. 6. 20

